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業務項目對應教師升等/評鑑計分參考表

更新日期：111.02.16

編號	項目	教師升等 參考計分項目	專任教師評鑑 參考計分項目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 參考計分項目	備註
1	<b>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b>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技優領航計畫 ◆產業學院計畫 ◆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業精進計畫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跨院系） . . .	B1-1 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C2-5 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計畫，每項酌予加 0.2~0.5 分，最高 1 分。申請通過且執行者，每項酌予加 1 分，最高 3 分。不配合系、學校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或執行不力者，酌減 0.5 分。	B1-1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A2-15 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本項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b>學術類專案教師：</b> A2-9 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 10 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 3 分，本項次累計至多 30 分。 B1-1 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 件以上… <b>行政類專案教師：</b> A2-7 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 10 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 3 分，本項次累計至多 30 分。	*教師升等：教育部之教學相關計畫不在 B1-1 項採計，應於 C2-5 計分。 *請擇一採計，同一績效不重複計分。
2	<b>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b> ◆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	B1-1 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D3-5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有具體事實績效者，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	B1-1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b>學術類專案教師：</b> B1-1 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 件以上… C2-9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 分	*請擇一採計，同一績效不重複計分。
3	<b>擔任全校型計畫之子計畫負責人：</b> ◆高教深耕計畫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教學卓越計畫 ◆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 . .	C2-5 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計畫，每項酌予加 0.2~0.5 分，最高 1 分。申請通過且執行者，每項酌予加 1 分，最高 3 分。不配合系、學校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或執行不力者，酌減 0.5 分。	A2-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 B3-1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 件以上。	<b>學術類專案教師：</b> A2-5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 2 分至 10 分，本項次累計至多 30 分。 B3-1 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 5 分至 20 分。(不得與 A2 重覆採計) <b>行政類專案教師：</b> A2-1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 AACSB 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 2 分至 10 分，本項次累計至多 30 分	*請擇一採計，同一績效不重複計分。

編號	項目	教師升等 參考計分項目	專任教師評鑑 參考計分項目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 參考計分項目	備註
4	<b>主辦/協辦全校型計畫之專案：(教學類)</b> ◆特色實地實務課程 ◆多元校外實習	C2-5 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計畫，每項酌予加 0.2~0.5 分，最高 1 分。申請通過且執行者，每項酌予加 1 分，最高 3 分。不配合系、學校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或執行不力者，酌減 0.5 分。 C2-6 (教學改進) 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酌予加減 0.5~2 分。 D1-3 其他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予加 2~4 分。	A2-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 A2-14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B3-1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 件以上。	<b>學術類專案教師：</b> A2-5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 2 分至 10 分，本項次累計至多 30 分。 A2-8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 分至 10 分 C2-9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 分 <b>行政類專案教師：</b> A2-1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 AACSB 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 2 分至 10 分，本項次累計至多 30 分 A2-6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 分至 10 分 C2-8 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 2 分至 10 分	*請擇一採計，同一績效不重複計分。
5	<b>主辦/協辦全校型計畫之專案：(服務類)</b> ◆新生職場體驗營 ◆高中職師生暑期研習營 ◆高中生多元學習試辦方案 ◆USR 計畫 ◆教師社群(精進技職教育計畫)	D1-3 其他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予加 2~4 分。 D3-5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有具體事實績效者，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	B3-1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 件以上。 C2-10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b>學術類專案教師：</b> C2-9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 分 <b>行政類專案教師：</b> C2-8 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 2 分至 10 分	*請擇一採計，同一績效不重複計分。
6	<b>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b>	C2-6 (教學改進) 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酌予加減 0.5~2 分。(列入研究 B 項之教學相關計畫，本項不予重複採計)	A2-14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b>學術類專案教師：</b> A2-8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 分至 10 分 <b>行政類專案教師：</b> A2-6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 分至 10 分	*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得否於教學項目計分，請由系所教評會審議。

編號	項目	教師升等 參考計分項目	專任教師評鑑 參考計分項目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 參考計分項目	備註
7	<b>協辦招生宣導相關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職辦理大學升學博覽會</li> <li>◆高中職入班宣導/模擬面試</li> <li>◆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訪</li> <li>◆校慶技職教育宣導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活動</li> </ul>	C5-1 擔任大學部或研究所招生工作(監試、入闈、出題、口試及書面審查),每次0.2分(同時入闈及出題者採計一次為限),最高採計3分 D3-5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有具體事實績效者,每件次酌予加0.2~0.5分。	C2-7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C2-10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u>學術類專案教師：</u> C1-3 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C2-5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C2-9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u>行政類專案教師：</u> C1-2 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C2-5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C2-8 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教資中心活動系統列印之證明由教資中心認證。 *其他證明文件,請由所屬系所認證。 *請擇一採計,同一績效不重複計分。
8	<b>教學相關獎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li> <li>◆本校A類教學特優教師獎</li> <li>◆本校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li> </ul>	C4-3 獲政府機關、學會、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或院校級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得酌加1~3分。	A2-14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u>學術類專案教師：</u> A2-7 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A2-8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u>行政類專案教師：</u> A2-5 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A2-6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其他校內外獎勵請由所屬系所認證。 *同一績效不重複計分。
9	參加教資中心彙辦之「 <b>教師成長研習活動</b> 」	C5-3-2 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每學期達4小時者,酌加0.5分、逾4小時者每增加2小時,酌加0.2分。	A1-4 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u>學術類專案教師：</u> A1-7 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A2-13 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 <u>行政類專案教師：</u> A1-7 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A2-10 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	*其他校內外教學成長相關研習/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請由所屬系所認證。 *同一績效不重複計分。